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515

深环龙岗（坂田）责改字〔202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redacted]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

住址：_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

住址：_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你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00时47分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心围村七巷21号旁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2710标九工区岗头西站一终点区间盾构接收井围护工程进行给排水管道割接作业，切割机作业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00时47分夜间使用切割机进行给排水管道割接的超时施工的违法行为；

2、☑2026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00时47分夜间使用切割机进行给排水管道割接的超时施工的违法行为；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_；

4、2026年3月18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2026年3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合同、复印（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下空白）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 改正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轲 电话：0755-89586547

地址：坂田街道办事处4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3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